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陳建宏

電話：02-27208889轉1133

電子信箱：ter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093008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ATTCH1

主旨：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109年度永樂國小、太平國小及雙蓮國小屋頂防水統
包工程」(案號：1090422C0073)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
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5/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08臺北市萬華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陳建宏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33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teri@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422C0073
	標案名稱	109年度永樂國小、太平國小及雙蓮國小屋頂防水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1,531,672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8.72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	否

	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531,67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1,531,672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5/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否

	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完成後所應達到之防水隔熱之效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9/05/22 11:00
	開標時間	109/05/22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76,000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9/09/19 線上繳納電子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繳費平台進行轉帳，使用者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順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2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本案投標廠商可利用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臺(eFCS)功能，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使用金融卡線上繳納押標金，因超過截止投標期限將無法完成交易，請有意使用之廠商提早作業。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設計15日曆天，施工45工作天完成(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允許共同投

	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或【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代之】。 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2.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設計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2.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3.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台幣11,531,672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承辦人員：楊秋鏗；電話：02-25534882#131)。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9年5月11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9年5月2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採購為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價格給付，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如超過該固定價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09年9月19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

		位 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9/05/07 15:31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21506號函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